

5、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甲方：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乙方：上海联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组织实施的 嘉定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项目（项目编号：310114000250320195255-14224827）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李海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818400元，占比55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669600元，占比45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以嘉定区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森林、湿地等资源为对象，查清实物量、理清使用权状况，并承担与实物量、使用权相关的其他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以嘉定区全民所有土地（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建设用地）、森林、湿地等资源为对象，根据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并承担与价值量相关的其他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徐峰（签字或
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上海联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许军（签字或
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